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发〔2018〕101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已经7月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8年7月5日

山东交通学院

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加强对各级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研教改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提高教研教改项目研究水平和管理效益，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相关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结合我校教研教改项目实施与管理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教研教改项目，是指由我校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主持的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级各类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二条 教研教改项目以“教改促实践、实践出成果、成果提质量”为目标，以问题为改革创新导向，重点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中亟待解决的关键性问题深化改革、重点攻关，促进人才培养水平提升。

第三条 按照学校两级管理相关规定，教研教改项目经费划归各二级学院（部）管理。各二级学院（部）应加强对教研教改项目的前期培育和支持力度，为选拔培育重大教学成果奠定基础。

第四条 教研教改项目立项原则是：面向全校，择优扶强；统筹兼顾，协调安排；重点资助，讲求效益。

第五条 教研教改项目鼓励协同创新，鼓励院院、院企、院所联合申报。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六条 学校教研教改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

（一）重大项目是指针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具有全局性意义、取得实质性成果，并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二）一般项目是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局部需要而进行的研究，创新成果在一定范围可推广应用，受益面相对较小的研究项目。

第七条 重大项目面向全校各单位（部门）招标，立项数量根据遴选情况确定，由学校安排经费支持。

一般项目由各单位（部门）按照申报要求择优推荐，原则上学院（部）教师数 50 人以下的不少于 2 项、50 人以上的不少于 3 项，其他部门数量不限，由承担单位（部门）安排经费支持。

第八条 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主持人限1人，须为本校在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科级及以上行政职务。项目组成员（含主持人在内）原则上不超过10人。

（二）主持人一次只能主持1个项目和参与申报1个项目，项目成员参与申报项目不超过2项。

第九条 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

（一）项目选题符合当年度教研教改项目立项参考指南的要求，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理论与改革实践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二）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强，有时间、有条件、有能力完成预期工作。

（三）项目注重实际应用，对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教学管理起到积极作用，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

（四）以下情况不予评审和立项：

1. 近3年已有相近立项项目，但没有明显创新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立项。

2. 项目主持人承担的省级或校级教研教改项目未完成结题验收工作。

3. 已列入教育部、全国或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省教育厅、省级以上教育科研机构、学会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但没有重大创新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第十条 申报立项程序

（一）学校每年5月份发布立项参考指南和申报通知；6月份接收申报材料并组织评审，7月份公示并发布立项结果。

（二）项目主持人填写《山东交通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简称《立项申请书》）。

（三）《立项申请书》需由主持人所在单位（部门）审核并

签署意见、盖章；跨单位（部门）合作申报项目应由成员所在单位（部门）盖章。如本单位（部门）申报的几个项目相似，应做好协调工作，进行合并申报。

（四）二级学院（部）申报的项目由所在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资格审查和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书和推荐汇总表报教务处。其他单位（部门）直接将申请书和推荐汇总表报教务处。

（五）学校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项目进行评审，确定立项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

二级学院（部）推荐项目未列入学校经费支持的，自动转列为一般项目，由报送部门经费资助。

（六）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立项。

第十一条 国家、省级的教学改革项目的申请立项，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具体要求进行，原则上从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遴选。

第三章 项目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教研教改项目实行学校、二级单位、项目主持人三级管理。教务处负责教研教改项目的统筹管理；二级单位是教研教改项目的具体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申报、检查、验收等工作；项目主持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实践与管理等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每年9月份对上一年度立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经费是否合规使用、是否有阶

阶段性研究成果等。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重大项目，教务处根据情况暂停或停止拨付研究经费；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的中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教务处。

第十四条 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原则上不得延期。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项目主持人须填写《延期申请表》，所在单位（部门）主管领导签署明确意见，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延期，且延期一般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五条 重大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原则上不得变更主持人。如项目主持人因工作变动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离任前应写项目阶段总结、项目组各成员工作情况及经费使用报告一式二份，由本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教务处。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设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培育经费”专项，用于校级重大项目、省级面上项目和省级重点项目（经费自筹）、教育部相关研究项目的立项及培育。

第十七条 校级重大项目、省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经费直接划拨至项目负责人名下，学校财务处、教务处负责各级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核、监督与审计。

第十八条 资助金额

教育部相关研究项目、省级重点项目（经费自筹）资助金额

为一般为 5 万元，省级面上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 3 万元，校级重大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 2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 0.5 万元。

第十九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培育经费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制度的前提下，按照“一次核定、分期划拨、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项目经费分次划拨，项目立项划拨总经费的 30%作为启动经费，项目通过中期验收后划拨 30%，通过结题验收后再划拨其余项目经费，且在半年内报销，未使用的经费将回收。

第二十条 一般项目的经费管理可参考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培育经费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持人应合理制定研究经费开支预算，最大限度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项目经费实行实报实销制度，报销手续由项目主持人或由其委托专人办理，报销须有正式票据，由项目所在单位（部门）相关领导和项目主持人签字后，到财务处进行报销。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调研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资料费、打印复印费、研究论文版面费、教材与专著发表（出版）费、软件开发费、讲座咨询费、专家鉴定费、劳务费等与项目研究工作密切相关的必要性开支。所有经费的使用及报销必须符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研究期满不提交结题申请、第二次结题未能通过、延期结题后不能按期结题及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的重大项目，予以撤销立项，学校冻结和收回其剩余项目经费，追回已拨经费的 2/3，其主持人 3 年内不得申请教研教改项目，且被撤销的项目不能作为职称评聘、评优等工作的依据。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 10 月份组织结题验收，重大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一般项目由所在单位（部门）组织并报教务处审核后发文公布。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项目主持人按项目申请书完成了研究和改革实践任务；
- （二）教研教改项目取得了预期的成果，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预期成果相符；
- （三）必须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不包括专刊、集刊、特刊、增刊、论文集等非正刊中的文章。
- （四）经费开支合理合规。

校级重大项目结题要同时满足招标要求。

第二十六条 校级教研教改项目结题验收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立项申请书复印件；
- （二）《山东交通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书》和《山东交通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鉴定书》的纸质版

和电子版;

(三) 有关结题材料:

1. 不少于 3000 字的项目研究报告 (包括: 项目实施背景、主要解决的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建议等);

2. 项目实施的过程性材料 (包括: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图片资料, 典型教学案例, 有关单位、专家、学生和社会等评价材料, 能体现实施成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改革的物化成果, 可包括: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开发表的教改论文, 正式出版的教材, 指导学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开展的创新项目、获得的竞赛奖励等。项目成果公开出版时, 应标注“山东交通学院教学改革资助项目”和立项编号, 未标注的不列入结题验收材料。

第二十七条 重大项目验收主要采取现场答辩评审的方式进行。专家组一般由 5—9 位专家组成。项目组成员不得担任专家组成员。

第二十八条 学院 (部) 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一般项目验收标准, 但应不低于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验收结题结果分为通过验收结项、暂缓通过、撤销立项。暂缓通过的项目应进行整改, 给予第二次结题机会, 在下一年度提交结项申请。

第三十条 国家、省部级的教学改革项目鉴定、验收办法按

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

第六章 成果宣传、推广和评奖

第三十一条 学校、项目承担单位（部门）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对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项目主持人应通过交流研讨、现场教学观摩等活动，促进教学成果交流推广，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决策和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促进作用。

第三十二条 对取得优秀成果的教学改革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山东省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比；对取得优秀成果、有重大应用推广价值，且有继续深入研究意愿的改革项目经审查合格可继续资助建设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原《山东交通学院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鲁交院高发〔2004〕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适用于2018年（含）以后立项的教研教改项目。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校对：倪正银

共印6份